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

103.6.20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6.26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9.27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稽核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事項及相關作業程序是否持續有效地運作，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環安衛目標，以達到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政策目標。

### 二、範圍：

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各實驗場所之活動及相關人員皆為稽核範圍。

### 三、權責：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擬訂環安衛內部稽核計畫。

### 四、作業方式：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依據內部稽核計畫對受稽核單位進行稽核作業，同時針對缺失項目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案，俾利各單位持續改進之用，使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相關作業程序持續有效地被運作。

五、稽核項目：

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備註
一、行政管理	1.訂有適合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應訂定各使用者安全承諾與安全及健康告知之工作守則，應定期檢視修訂，並傳閱實驗室人員閱後簽名)					
	2.危害告知實驗場所人員，其並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在職教育訓練...等)					
	3.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聯絡、通報名單。					
	4.場所標示及平面圖。					
	5.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6.訂有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紀錄並保存3年。 (1)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乾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壓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定期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實驗場所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及捲揚設備。					
	7.各項作業、儀器及設備訂有標準操作流程(SOP)。					
二、化學品	8.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9.安全資料表(SDS,3年內版本)及目錄(以利快速查詢)。					
	10.藥品標示符合GHS。					
	11.化學品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及紀錄。					
	12.確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錄運作紀錄且與現存量符合。					
	13.藥品櫃防墜裝置。					
	14.考慮相容性分類貯存。					
15.特化作業有特化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	16.中英文運作場所標示。					
	17.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藥品清單。					
	18.運作紀錄表。					
	19.SDS(3年內版本)。					
	20.藥品罐之標籤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					
21.專人管理並妥善貯存(上鎖)。						
四、電氣安全	22.配電箱、電氣設備前80公分無阻礙。					
	23.配電箱有防止感電中隔板，箱內各開關標示控制之設備名稱或區域。電力系統負荷不超過負載。					
	24.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25.延長線為臨時性接電，應選用有過電流保護，且經商檢局相關認證過之產品，禁止再串接。					
	26.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					
	27.潮濕近水處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漏電斷路器)。					
	28.電氣線路無絕緣包覆不完整、裸露、劣化、積污或短路現象。					

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備註
五 壓 縮 氣 體 鋼 瓶	29.鋼瓶 GHS 標示。					
	30.鋼瓶符合安全檢查期限(識別環、鋼印、外觀)					
	31.鋼瓶確實固定。					
	32.標示實瓶、空瓶並分區貯存。					
	33.未使用之鋼瓶有護蓋。					
	34.嚴禁煙火標示。					
六 排 氣 設 備	35.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應分開貯存。					
	36.正常運作。					
	37.抽氣櫃操作檯整潔無存放設備及過量化學品。					
	38.抽氣櫃下有電線通過無貯存酸或可燃性化學品					
七、 機 械 設 備	39.紫外燈使用中警示標示。					
	40.定期維護保養並留有記錄。					
	41.張貼名稱、危害標示及標準作業程序。					
	42.緊急停止裝置及標示。					
	43.有危害工作者之虞應有防護措施(包括護罩、護圍、安全連鎖裝置...)					
	44.機械、設備檢查合格。					
八 廢 棄 物	45.操作人員證照。					
	46.壓力表標示工作壓力、最高壓力。(滅菌釜、空壓機...)					
	47.廢液桶張貼分類標籤。					
	48.防止洩漏盛盤。					
九 、 環 境 及 其 他	49.分類貯存及貯存位置良好。					
	50.感染性廢棄物依規定處理及存放。					
	51.備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52.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並確實穿戴。					
	53.滅火器、消防設備、出入口前無阻礙。					
	54.主要通道 1 公尺以上，各機械或設備間通道應有 80 公分上，通道無阻礙。					
	55.場所內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5S)，勿堆積雜物。					
	56.實驗室禁止飲食並有禁止飲食標示。					
	57.食物與化學品分開存放於不同冰箱。					
	58.相關執行紀錄應保存 3 年，以供備查。					
	59.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60.通風換氣良好，場所無異味。						
61.緊急沖淋設備、洗眼器等緊急應變設施實施自動檢查、定期測試並留有紀錄備查。						

※本查核僅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查核，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檢查結果當成符合法規的唯一依據。